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4 月 8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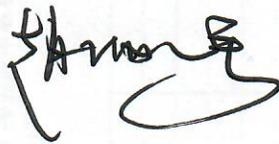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4 月 8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4 月 8 日